

漢書辨疑

一



漢書辨疑
二



漢書辨疑
三



漢書辨疑
四



漢書辨疑一

錢大昭撰

中華書局

漢書辨疑

二

錢大昭撰

中華書局

中華書局

漢書辨疑

三

錢大昭撰

漢書辨疑四

錢大昭撰

管華書局

叢書集成初編

漢書辨疑 四冊

中華書局 出版發行

(北京王府井大街三十六號)

北京石景山區中華書局印刷廠印刷
一九八五年北京新一版
開本：七八七乘二〇九毫米 三十二分之一
統一書號：一七〇一八·一五一

漢書辨疑

此據史學叢書本
排印初編各叢書
僅有此本

兩漢書辨疑序

兩漢書刊誤。劉原父與其弟貢父。其子仲馮同撰。今已不傳。惟載於前明監板中。此所載者。宋元人所採耶。明人所採耶。從足本全行收入耶。抑僅摘若干條。而其餘尙多刪棄者耶。不可知也。然宋史藝文志稱。劉氏書凡四卷。趙希弁讀書附志云。東西漢各一卷。則其書大約無多。監本所採之遺亦無幾矣。外有吳斗南補遺。秀水朱氏稱其博洽。以予攷之。亦醇疵互見。援引多而裁斷少。又以諸經解說。糾纏於史學。未免失之支離耳。錢君可廬出示所撰兩漢書辨疑四十二卷。卷帙之富。已十倍於劉氏。五倍於吳氏。而校譌補闕。精深確當。披卻導窾。闡幽決滯。生於幾千百年以下。追及幾千百年以上之事。恍如掌上羅文。一皆可指按。視劉氏吳氏不可同年而語矣。兩漢文字近古。與五經相出入。不識字。不通古學者。固難與語此。可廬精於說文。深通古訓。穿穴經史。傳記墓銘碑碣。善求其閒。識純而心細。實事求是。不屑爲支蔓語。故能折衷羣疑。而於官制地理。所得尤多。洵班范之功臣。史家之指南也。予向因專力治經。未遑究心乙部。然於讀史之道。固亦略識其梗概。異日拙著尙書後案成。當研攷諸史。庶幾與可廬共相析疑矣。乾隆四十四年春三月。王鳴盛序。

漢書辨疑卷一

目錄

清 嘉定錢大昭撰

第三卷韓王信 福建本信下注子穰當孫增五字。汲古閣本脫。福建本者。明按察司按察使周采提學副使周琬巡海副使何喬等所刊。

第二十五卷衛青霍去病李息公孫敖李沮張次公趙信趙食其郭昌路博德趙破奴 福建本李息等九人分注於去病之下。

高帝紀

母媼 說文解字媼女老偁也。讀若與。

夢與神遇 爾雅釋言遇偶也。對偶之義。戰國策盼子復整其士卒以與王遇。高誘注遇敵也。此與神遇亦對偶之意。小顏以爲不期而會失之。

常從王媼武負貫酒注蓮勺音酌 酌當作釐。監本閩本皆誤。

常折券棄責 券當从刀从力者。古倦字。責南雍本閩本竝作負。尋注文義負字爲是。惟史記作責。

鄉者夫人兒子皆以君注如淳曰以或作似。顏監以如說爲非。案史記及論衡骨相篇竝作皆似君。如

說爲是。蓋言相之大貴。皆似君耳。非謂呂后之貌有類高祖也。漢書凡以字皆作目。此獨作以。以卽似字。說文。侶。象也。目。用也。隸書以不成字。故加人于左。

芒碭山澤閒 碭當从易。

高祖怪問之呂后曰 閩本作高祖怪問呂后。后曰。

秦二世元年 閩本連上不提行。二年三年放此。

令置將不善 令。南雍本。閩本及史記竝作今。

願吏擇可者 吏。南雍本。閩本及史記竝作更。

注割廬山發而出水 割。閩本作葛。

秦泗川監平注師古曰川或爲水 案。地理志作泗水。則作水者是。周勃傳作泗水。

走至戚師古曰東海縣 胡梅圃曰沛郡與東海相去頗遠。壯兵敗而走。未必能至東海之戚。班志沛郡

有廣戚縣恐是走至廣戚。

章邯破殺魏王咎齊王田儋於臨濟 田儋魏豹傳。荀悅漢紀。皆作臨濟。惟項籍傳作臨菑。疑誤。

至城陽 城當作成。此濟陰之成陽縣。與濮陽相近。

乃道碭至陽城與杠里 胡梅圃曰自碭取道而西也。陽城史記作成陽。韋昭曰在潁川。則是謂陽城也。

索隱曰在濟陰。則是謂成陽也。杠里。孟康服虔皆以爲縣名。而班志無之。予案沛公之兵自碭而攻秦。

道成陽與杠里而後破東郡尉於成武。成陽縣屬濟陰。成武縣屬山陽。濟陰唐爲曹州。成武屬焉。若取道潁川之陽城。當自此西趨洛陝。安得復至成武邪。當從史記。成陽爲是杠里之地。蓋在成陽。成武之

間。

與魏將皇欣武滿軍。滿、閭本及史記俱作蒲。

又戰曲遇東。郡國志河南中牟有曲遇聚。

從轅轅。薛綜注東京賦曰。轅轅阪十二曲。道將去復還。故曰轅轅。

與南陽守齕。齕、漢紀作呂齕。

封陳恢千戶。漢紀作千戶侯。李廣芸曰。封恢千戶。猶陳餘在南皮而環封三縣。不必侯也。漢紀侯字或

衍。高紀十一半封薛公千戶亦非侯。往說秦將昭目利。昭與囑同。史記樂毅傳。令趙囑秦以伐齊之利。徐廣曰。囑進說之。

漢元年傷人及盜抵罪。注李奇曰。裴駟集解作李斐說。

毋內諸侯軍。內讀若納。

會羽季父左尹項伯。左尹官名。

臣與將軍戮力攻秦。戮、閭本作勦。注同。說文勦并力也。戮殺也。其義迥別。書湯誥。聿求元聖與之勦力。

左氏昭廿五年。石經勦力壹心。戰國策勦力同憂。高誘曰。勦力勉力也。其字皆從力。惟成十三年左傳

有戮力同心。然唐石經及宋本皆作勦。

籍何以生此。生、南雍本、閩本皆作至。

噲因譙讓羽。方言譙讓也。齊楚宋衛荆陳之閒曰譙。自關而西秦晉之閒凡言相責讓曰譙讓。

與樊噲斬彊滕公紀成。滕公夏侯嬰也。紀成案隱曰漢書作紀通通紀成之子與今本不同。

收巴蜀租給軍食。軍下南雍本閩本俱有糧字。

二年河南王申陽降。河南故秦三川郡。

新城三老董公。此與武五子傳壺關三老茂皆縣三老也。隋文帝改新城爲伊闕取山爲名。

以魏地萬戶封生。賈禹傳天子報禹曰朕以生有伯夷之廉史魚之直師古曰生謂先生與此同義。

漢王以韓信爲左丞相。李廣芸曰曹參以假左丞相定魏齊以右丞相侯鄼商遷右丞相賜爵列侯後

復以右丞相擊陳豨樊噲亦嘗遷左丞相皆係空名不居其職故公卿表不載。

三年十月甲戌晦日有食之。在斗二十度燕地。

十一月癸卯晦日有食之。在虛三度齊地。

良發八難。八難見良本傳。

轅生說漢王。漢國三老袁良碑云厥先舜苗世爲封君周之興虞闕父典陶正嗣滿爲陳侯至元孫濤

塗初氏父字立姓曰袁魯僖公四年爲大夫哀十四年頗作司徒其末或適齊楚而袁生獨留陳當秦

之亂，隱居河洛。高祖破項，實從其策。案今本左氏傳及石經，皆作轅。陸氏釋文本作袁，穀梁傳法言，竝作袁，不从車旁。唐宰相世系表：袁生元孫幹，幹八世孫良，則良卽袁生之後裔也。

八月臨河南鄉注師古曰：鄉讀曰嚮。鄉，當讀爲饗。荀悅漢紀作王饗師河南。

四年割洪溝，自西爲漢。洪，當爲鴻。注作鴻。

乃封侯公爲平國將。荀紀作平國君。

五年深塹而守。塹，南雍本、閩本竝作塹。

隨劉賈皆會。閩本隨下有何字。南雍本亦脫。

封項伯等四人爲列侯，賜姓劉氏。四人謂射陽侯劉纘。徐廣曰：項伯名纘，字伯。平皋侯劉卬，桃安侯劉襄也。其一

人漢表未聞，史記作元武侯。

大王陛下注：應劭曰：陛者，升堂之陛。升，閩本作外。南雍本亦誤。

七大夫公乘，自上皆高爵也。賈誼傳：雖有長爵，不輕得復。張晏曰：長爵，高爵也。雖受高爵之賞，猶將禦

寇，不得復除逸豫也。

高起王陵對曰：注：張晏曰：詔使高官者起。故陵先對。孟康曰：姓高名起。臣瓚曰：魏相邴吉。高帝時奏事，有

將軍臣陵、臣起。案：瓚說非也。魏相傳述高帝時受詔長樂宮者，但有將軍臣陵，無臣起。荀悅漢紀亦

無高起二字。張孟說皆不了，當是衍文。

徙諸侯子關中。諸侯子猶言諸侯人也。上文云：楚子諸侯人之慕從者數萬人。文穎曰：楚子猶言楚人也。諸侯人猶言諸侯國人。

六年令天下縣邑城。荀紀作命復天下縣邑。

今上尊太公曰太上皇。案秦始皇本紀云：追尊莊襄王爲太上皇。高帝用秦制也。

七年擊韓王信於銅鞮，斬其將。其將王喜也。

蕭何治未央宮。太平御覽引關中記云：未央宮，蕭何所造。周迴二十三里。疏龍首山土爲殿基。殿基出長安城上。

注蓋蕭何初立未央宮，立閩本作治。

置宗正宮。宮當作官。宗正本秦官，是時始置。

八年前上東擊韓信，餘寇於東垣。此韓信韓王信也。

賈人毋得衣錦繡綺縠絺紵。縠，釋名云：粟也。其形足足而踞，視之如粟也。又謂沙縠，亦取踞踞如沙。

也。縠當作縠。說文：縠，魚網也。縠，西胡毳布也。

九年詔敢有隨王罪三族。案：周官小宗伯掌三族之別，以辨親疏。鄭注：三族，謂父子孫人屬之，正名婚禮請期，辭曰：惟是三族之不虞。欲及今三族未有不億度之事而迎婦也。如此所云三族不當有異姓。異姓，其服皆緦麻，不禁嫁女娶妻，惟尙書歐陽家以九族爲父族四、母族三、妻族二，其實非也。爾雅釋